

华裔商家播放中国音乐要付费

侨报记者邱晨



美中传媒娱乐集团公司总裁梅尔在向记者展示其公司代理的中国音乐产品。

(侨报记者邱晨摄)

【侨报记者邱晨7月31日洛杉矶报道】华裔商家若在自家店中播放中国音乐或会收到一张要求业主购买中国音乐著作权许可证的通知，以及一张相关账单。对于一般店家，这笔费用约为495元，这张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

与中国唱片公司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有合作关系的美中传媒娱乐集团公司总裁梅尔(Frank Mayor)受访时表示，许多商家并不知道音乐作品除版权外还有使用权，属著作权的一种。为此，社区内常有违反著作权的案例发生——商家若在店中播放音乐是要付费并填写许可合约的。

目前，梅尔与其公司雇员以China Music Publishing Inc公司的名义在向播放了中国音乐的商家收取使用权许可费。梅尔表示，无论商家是在店内自主播放音乐，还是在店内播放电视或收音机，只要出现了中国音乐，他都会要求商家支付使用权许可费。梅尔说：“商店内及电梯中的背景音乐，以及客人等电话时电话中播放的音乐都是要付费的。”

使用权许可费的标准与企业的规模及性质有关。对普通商家而言，这仅是一笔基本费用，一般为495元。对于电视台或广播电台来说，业主不仅要购买音乐制品，同时也要购买这些音乐制品的播放使用权，而后的这笔费用远高于普通商家所支付同类费用。

在梅尔的公司中，一部分雇员的日常工作即是深入社区收集证据，若发现哪家商家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播放了中国音乐，该公司将向这一商家发出购买播放许可通知，“若拒绝配合，将按照美国版权法予以惩罚。”梅尔说，中国是国际版权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中国作曲家的权益在美国受美国版权法保护。梅尔也常向一些业主发出保证书(affidavit)，要求他们承诺不播放中国音乐，一旦违约这些商家将会受到严厉制裁。梅尔说，他从中国政府所获得的授权执法范围包括南北美洲。梅尔认为，他的工作是在保护中国作曲家的利益，促进中国音乐的发展。梅尔说，他希望商家使用音乐，但要为此付出相应的费用，因为那些作曲家也要生存。梅尔是代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为中国作曲家收取播放权许可费的，他从每一笔许可费中获得10%的佣金，剩余资金将通过该协会转交给作曲家。

为核实梅尔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关系，记者曾致函该协会，并得到了该协会国际事务部孟女士(Mable Meng)的回复。孟女士在回函中说：“我会确实与China Music Publishing Inc有合作关系，合作内容是通过其向与我会签约的南、北美洲国家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诸如美国的ASCAP, BMI等提供当地中文音乐使用情况及信息等，以便督促当地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就当地的中文音乐使用及时发放著作权使用许可并收取版税。”